國立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制定招生策略、落實推動招生工作、強化招生績效並推動本系招生宣傳事務，特設置招生策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2.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3.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與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
4. 本委員會工作項目如下：
5. 規劃、訂定及檢討本系招生名額、辦法、條件及相關事項。
6. 其他招生與推動相關事項。
7.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立。
8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